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slj0009@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2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南投縣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20085825號函辦理。
- 二、南投縣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南投國中、名間國中、延和國中及旭光高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國中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